曲阳县庄窠乡人民政府

2020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曲阳县庄窠乡人民政府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贯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其主要职能包括:

（一）促进经济发展，增加农民收入

1、科学制定本地产业发展规划，谋划适应乡镇实际的经济发展模式

2、推进农业结构调整，努力提高农业产业化和农民进入市场的组织化水平，促进粮食生产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

3、引导发展生产。因村、因地制宜调查研究，帮助各村出点子、找路子、想法子，引导村组干部转变观念，增强素质，及时提供产前、产中、产后服务，为农民解除后顾之忧。引导农民进入市场，精心创造环境和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4、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促进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

5、增强农村集体组织经济实力，大力发展民营经济，促进中小企业相对集中，培育和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和中介组织，壮大第二、第三产业，实现劳动力的有效转移，最终达到本区域产业结构优化和农民增收的双赢效果

6、加快城镇化进程，加速本区城经济发展

（二）强化公共服务、着力改善民生

1、组织、监督国家基本公共政策的实施，加强乡村财政资金监管，加强义务教育、公共卫生、计划生育、多村定设等社会事务的行政管理;促进各项社会事业的发展;协助县直有关部门做好国土资源管理、环境保护、动物防、减灾数灾等工作

2、保障法律法规赋予公民的经济、政治、文化权利公民在选挙、决策、管理和监督方面的民主权利，依法行政

3、加强农村党组织建设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依法推进农民组织自治，加强农村宣传文化工作，抓好农村的思想政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

4、制定文明生态村建设和构建和谐社会的相关措施，抓好组织实施

5、积极探索、推进部分公共事务的社会化和市场化，将一些专业性、技术性、事务性工作从政府职能中分离出来，交给行业协会或其它中介组织承担

6、及时推行与农民对话沟通制度，通过介绍和通报相关情况，全面听取老百姓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服务方式，从而有效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密切农村党群、干群之间的关系，促进农村党风廉政建设

7、为农民和属地企业提供便利服务，通过不同形式的服务窗ロ，直接提供咨询、代办、指导、督办及投诉受理等全方位服务，用实实在在的政策服务、信息服务、技术服务、法律服务，保证和促进农村经济发展上水平。

（三）加强社会管理、维护农村稳定

1、加强农村市场体系建设，增强市场的辐射能力，增强市场服务能力;形成与外地大市场衔接的网络。一是要进一步提升完善市场功能，广辟流通渠道，为把农民的“物”变成“钱”提供优质服务;二是要引导农民进入市场，鼓励发展以农民为主体的农产品销售队伍，清除各种关卡和乱收费，保证农产品销售通无阻，推动产业化健康发展;三是打破地域封闭，培育大市场，搞活大流通。

2、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增强农业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改善农民生产生活环境

3、搞好科技、信息服务，提高农民现代信息技术水平。健全科普协会、科普网络，有针对性地举办农民培训班，传播实用技术。建成一批科技示范村，科技示范基地，科技示范户

4、加强对农村劳动力的职业培训，扩大农村富余劳动力就业

5、协助县直有关部门做好农村社会保障工作，建立健全农村合作医疗、低保、救济等制度，解除农民后顺这忧。

6、协助县直有关部门做好公共事业管理工作。乡镇政府不仅担负着一方经济发展的重任，而且还担负着地方事业发展重要职责，负有对教育、文化、卫生、环境保护等公共事业的服务管理职能。

（四）推进基层民主、促进农村和诸

1、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增强农民法律意识，教育农民知法、懂法、守法，进行依法行政，严格规范政府的从政行为，对农民采取多种形式的法律教育，不断提高大众的法律意识

2、建立完善协调联动机制，建立健全调解防范体制，完善村乡两级组织，充分发挥村民自治和司法调解的作用，及时处理群众来信来访，调查社情民意，扶持弱势群体，加强重点监管，搞好农村矛盾纠纷的排查调处，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安全秩序

3、全面推行政务公开制度，把涉及“三农”工作的办事程序、办事依据、办事结果、收费标准及时向群众和社会公开，让人民群众依法享有对乡镇政务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4、不断强化社会的民主监督作用，凡涉及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项目建设和大额资金使用、重要人事任免及有关群众切实利益的问题，必须主动听取群众意见，自觉接受党员和群众的评议监督。

5、妥善处理突发性，集体性事件，协助司法机关打击各类刑事犯罪活动。

6、抓好农村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保护人民的生命财产免受损失。

7、大力发展农村文化事业，活跃农民文化生活，推动本辖区社会主义文化事业健康发展。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曲阳县庄窠乡（政府）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 曲阳县庄窠乡（党委）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 曲阳县庄窠乡（人大）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 曲阳县庄窠乡（司法）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 曲阳县庄窠乡（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曲阳县庄窠乡（计生）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曲阳县庄窠乡（乡镇企业管理站） | 事业 | 其他 |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向补助 |
| 曲阳县庄窠乡（财政）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的预算中。曲阳县庄窠乡人民政府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0年预算收入470.6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70.60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曲阳县庄窠乡人民政府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0年部门支出预算为470.6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99.5万元，包括人员经费257.1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42.4万元；项目支出171.1万元，主要为乡镇专项经费和涉军人员公益岗支出19.72万元，村级办公经费、村干部工资和离任干部工资支出128.27万元，网格员生活补贴6.6万元，生态护林员补助0.8万元，村干部工资及保险支出4.49万元，村党组织活动经费11.22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0年部门预算收支安排470.60万元，较2019年增加21.4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25.32万元，人员经费增加17.38万元，日常公用增加7.74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相应增加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以及精神文明奖列入部门预算等；项目支出减少3.91万元，主要是减少人大活动经费；其他支出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42.4万元，主要用于保证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日常维修费、办公楼物业管理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0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2.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2.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4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三公”经费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乡镇政府是基层国家行政机关，行使本行政区的行政职能：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制定并组织实施村镇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负责本行政区内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完成上级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根据庄窠乡以上职责制定本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1、推进新农村建设。改善农村环境面貌，提升农民生产生活条件。其中在选聘村干部任职管理方面，积极引导大学生到农村锻炼任职，形成来自基层和生产一线的党政干部培养链，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加快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通过实施农村面貌改造提升行动和开展新民居中心村示范点建设，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

2、加强农村农业事务管理。提高农村管理水平，贯彻执行农、林现代化管理水平，推动实施农村面貌提升，组织实施扶贫开发、农业开发、整村推进小康建设。同时，提高农产品产量和质量，优化农村产业结构，提高经济效益，增加农民收入，改善生态环境，农村面貌和生活条件改善。推进农村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其战斗堡垒作用。

3、规范政务管理。承担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部门综合事务管理，促进乡镇机关事务管理工作科学发展。管理乡镇机关网络建设，运转维护网络和电子政务。机关标准化建设、保密、档案以及政务接待、会务、办公楼物业管理和机关食堂管理、机关办公楼修缮、供水、供电、供暖以及机关环境美化绿化、卫生保洁、安全保卫。离退休干部慰问。搞好服务保障，为广大干部职工提供安全、快捷、细致、周到的工作环境；加强财务管理，确保资金安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分项绩效目标**

2020年，庄窠乡将进一步围绕全县中心工作和县委重要部署，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着眼于“抓作风、提能力、强基础、促发展”的效能建设目标，继续在乡村两级干部队伍建设、加强经济建设、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下功夫。

1、乡级政务管理方面

通过保障经费供给，提升硬件设备，提高乡级业务水平，做到使群众满意，顺利开展及完成各项工作。

2、村级事务管理方面

一是按时足额保障到村任职大学生村干部生活补贴，使大学生村干部能够安心在基层工作；培养农村基层干部，加快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提升基层组织的业务水平、凝聚力和战斗力，优化农村干部队伍。

二是及时支付村级运转经费，保证村级两委、为民服务场所正常运转，按标准及时发放108名在职村干部工资，稳定干部队伍，提高村级事务处理水平，做到使干部满意、群众满意。

三是按月发放7名离任干部生活补助，维护社会稳定，解决离任干部后顾之忧，确保离任干部生活得到保障。

四是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党员教育培训等活动，提高基层党建工作质量、提升组织凝聚力、激发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开展帮扶救助困难党员、慰问老党员工作，帮助他们解决困暖，使其充分感受党的温暖。

五是按月发放涉军公益岗人员工资及保险，维护社会稳定，积极稳妥化解退役军人历史遗留问题，确保参战军退人员的生活得到保障。

六是按时足额发放1名生态护林员补贴，保障护林员人员权益，使其安心工作。

七是按时发放11名网格员生活补贴，使其更认真负责开展工作。

**（三）工作保障措施**

2020年我乡为更好开展民政、计生等业务，推进我乡的发展，确保各项业务能顺利完成绩效目标，根据业务特点只动了一系列保障措施。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对新任村干部的培训教育，全面提升农村“两委”班子工作水平，增强基层堡垒战斗力。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坚持“村财乡管”制度，使村级财务管理得到有效监督。加强对村干部的管理，100%足额发放其补助，使其安心工作。

2、充分发挥乡村网格员、生态护林员作用，在生态环境治理上见实效。坚定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执政理念，坚持环保督察工作常态化，加大问题企业整改工作，继续砸实大气污染整治和防火禁烧等工作责任，还百姓一片蓝天白云、绿水青山。

3、严格执行县委、县政府决定，完善退役军人服务站机构职能，落实相关政策。

4、深化为民服务工作，落实好“四心连心”要求，不断提升服务水平，让群众得到更多的实惠。扎实开展好精准扶贫工作，确保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加强农村水、电、路建设，筹备谋划村内道路硬化，优化道路建设，切实改善村民人居环境。

 **第二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庄窠乡村党组织活动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党员教育培训等活动，提高基层党建工作质量、提升组织凝聚力、激发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2、开展帮扶救助困难党员、慰问老党员工作，帮助他们解决困暖，使其充分感受党的温暖。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农村党员培训人数 | 全年培训农村党员人数 | ≥560人 | 依据工作方案 |
| 时效指标 | 村党组织工作完成率 | 已完成村党组织工作占计划应完成工作比例 | ≥98% | 依据工作方案 |
| 数量指标 | 受帮扶、救助党员比率 | 受帮扶、救助党员占全部党员的比率 | ≥6% | 依据工作方案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接受培训人员及救助、慰问党员的满意程度 | ≥95% | 依据工作方案 |

 **2、庄窠乡村干部工资及保险项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按时足额保障到村任职大学生工作生活补贴，使大学生村干部能够安心在基层工作；培养农村基层干部，加快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2、提升基层组织的业务水平、凝聚力和战斗力，优化农村干部队伍。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时效指标 | 补助发放率 | 实际发放的补助金金额占应发放金额的比率 | 100% | 省委、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委组织部等五部门关于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冀办发【2008】14号、中央组织部《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组通字（2008）39号 |
| 时效指标 | 补助发放及时率 | 补助按时发放的比率 | 100% | 省委、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委组织部等五部门关于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冀办发【2008】14号、中央组织部《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组通字（2008）39号 |
| 质量指标 | 村干部待遇保障程度 | 按时发放村干部工资，足额缴纳各项保险。 | 100% | 省委、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委组织部等五部门关于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冀办发【2008】14号、中央组织部《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组通字（2008）39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村级组织业务水平提升情况 | 通过大学生村干部使村级组织业务水平的提升情况 | 持续提升 | 省委、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委组织部等五部门关于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冀办发【2008】14号、中央组织部《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组通字（2008）39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对村干部工作的整体满意度 | ≥98% | 省委、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委组织部等五部门关于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冀办发【2008】14号、中央组织部《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组通字（2008）39号 |

 **3、庄窠乡村级组织运转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保障村干部工资按标准及时发放，稳定干部队伍，提高村级事务处理水平。2、保障村级经费及时支付，保证村级两委、为民服务场所正常运转，使干部满意、群众满意。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村级运转经费保障率 | 已保障的村级运转经费占应保障的村级运转经费的比率 | 100% | 根据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印发《关于提高村级组织运转保障水平的意见》的通知 |
| 数量指标 | 享受补贴的村干部数量(个) | 按照政策应享受村干部补贴的村干部个数 | ≥108人 | 根据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印发《关于提高村级组织运转保障水平的意见》的通知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村级事务处理水平提升 | 通过村干部工作使村级组织业务水平的提升情况 | 持续提升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对象满意度 | 满意和较满意的受益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率 | ≥98% | 根据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印发《关于提高村级组织运转保障水平的意见》的通知 |

 **4、庄窠乡涉军公益岗人员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维护社会稳定，积极稳妥化解退役军人历史遗留问题，确保参战军退人员的生活得到保障。2、按月发放工资及保险，保障涉军公益岗人员的基本生活。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补助金发放覆盖率 | 已发放补助金人数占应发放补助金人数的比例 | 100% | 依据工作方案 |
| 时效指标 | 补助金发放到位率 | 已发放补助金占应发放补助金的比例 | 100% | 依据工作方案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公益性岗位安排就业数量 | 公益性岗位安排人数 | ≥1人 | 依据工作方案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对象满意度 | 受益对象占全部对象的满意程度 | 100% | 依据工作方案 |

 **5、庄窠乡生态护林员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保障护林员人员权益，使其安心工作2、生态护林员对管护区森林资源进行维护，保护管护区内林业资源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时效指标 | 生态管护人员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 实际到位补助资金占应到位资金的比例 | 100% | 根据工作方案 |
| 成本指标 | 生态管护人员补助标准 | 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的发放标准 | 660元/人/月 | 根据工作方案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公益性岗位安排就业数量 | 公益性岗位安排人数 | ≥1人 | 根据工作方案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生态管护人员满意度 | 生态管护人员的满意程度 | ≥98% | 根据工作方案 |

 **6、庄窠乡网格员生活补贴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按时发放生活补贴，使其更认真负责开展工作。2、对网格责任辖区内污染源底数及变化情况进行调查、宣传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环保知识等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补助金发放覆盖率 | 已发放补助金人数占应发放补助金人数的比例 | 100人 | 根据工作方案 |
| 时效指标 | 补助金发放到位率 | 已发放补助金占应发放补助金的比例 | 100% | 根据工作方案 |
| 效果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环保政策宣传知晓率 | 公众对环保政策知晓程度 | ≥85% | 根据工作方案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对象满意度 | 受益对象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 ≥98% | 根据工作方案 |

 **7、庄窠乡乡镇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保障经费供给，顺利开展及完成各项工作。2、通过提升硬件设备，提高办事效率，使群众满意。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乡镇建设工作考核完成率 | 乡镇建设工作考核评价完成数量占应考核总量的比例 | ≥95% | 依据工作方案 |
| 数量指标 | 综合事务保障完成率 | 反映机关事务管理各项综合事务完成情况 | 100% | 依据工作方案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乡级事务处理水平提升 | 通过镇干部工作使乡级业务水平的提升情况 | 持续提升 | 依据工作方案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对象满意度 | 满意和较满意的受益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率 | ≥98% | 依据工作方案 |

 **8、庄窠乡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维护社会稳定，解决离任干部后顾之忧，确保离任干部生活得到保障。2、按月发放生活补助，保障离任干部的基本生活。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补助金发放覆盖率 | 已发放补助金人数占应发放补助金人数的比例 | 100% | 依据工作方案 |
| 时效指标 | 补助金发放到位率 | 已发放补助金占应发放补助金的比例 | 100% | 依据工作方案 |
| 数量指标 | 离任干部数量 | 离任干部人数 | ≥7人 | 依据工作方案 |
| 效果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生活状况得到改善情况 | 生活标准与之前相比有明显提高，居住条件有明显改善 | 有所改善 | 依据工作方案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对象满意度 | 受益对象占全部对象的满意程度 | ≥98% | 依据工作方案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0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空表列示。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984 庄窼乡人民政府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  |  |  |  |  | **0.00** | **0.00** | **0.00** |  |  |  |
| **曲阳县庄窠乡（政府）小计** |  |  |  |  |  |  | **0.00** | **0.00** | **0.00** |  |  |  |

注：无政府采购预算，空表列示。

七、国有资产信息

曲阳县庄窠乡政府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177.04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0万元。

|  |
| --- |
| **曲阳县庄窠乡人民政府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曲阳县庄窠乡人民政府 | 截止时间：2019年12月31日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177.04 |
| 1、房屋（平方米） | 2040 | 134.01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2040 | 134.01 |
| 2、车辆（台、辆） | 1 | 8.5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设备 | —— | 0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 34.53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